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3月6日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姜军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0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和措施,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09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区人民政府按照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团结依靠全区人民,坚定不移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全区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成绩来之不易。

会议强调,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为“十二五”规划开局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人民政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坚持“城市化引领”、“工业强区”、“服务业大区”、“文化名区”、“环境立区”、“民主民生”六大发展战略,继续坚持强化项目建设和管理,继续坚持开展“三力提升”活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在中共余杭区委的领导下,振奋精神、克难攻坚、勤勉工作,为建设最适宜居住的“品质之城、美丽之洲”而共同奋斗!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3月6日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福友受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0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深入实施区委“六大发展战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在服务大局上求提高,在改善民生上下功夫,在调结构促转型上有作为,在依法履职上出实效,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加快建设最适宜居住的“品质之城、美丽之洲”作出新的贡献。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杭州市余杭区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0年3月6日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同意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委托所提出的《关于杭州市余杭区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3月6日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傅樟锦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法院一年来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0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法院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继续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紧紧围绕区委“六大发展战略”工作中心,以“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为工作重点,以“提升司法品质、提高法院形象”为抓手,服务“法治余杭”建设,为建设“品质之城、美丽之洲”作出贡献。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杭州市余杭区200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0年3月6日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同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受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委托所提出的《关于杭州市余杭区200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0年区级预算。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3月6日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曙明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0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检察院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扎实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全力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紧接第4版)在开展对区政府专项工作评议中首次组织代表对政府专项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改革了半年度政府报告会组织形式,首次采取了专题审议和代表现场提问区长相结合的会议方式。规范并完善了代表议案和建议处理办法,首次实行了代表建议办理网上公开。扩大公民有序参与,首次开展公民旁听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活动,制定了公民旁听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这些创新举措,进一步增强了人大工作的成效。

加强人大宣传。成功举办建国60周年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通过组织开展人大制度知识竞赛、书画摄影展、“我与人大”征文、“走进人大·旁听常委会会议”等活动,全方位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我区人大工作成就。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联系,组织策划了城乡导报人大专版1期、余杭电视台6个跟踪系列报道和3个专题报道。对人大网站进行全新改版,加大人大工作网上公开力度。将常委会公报改版为常委会公报,并扩大了发送范围,公报直接向全区各村、社区,使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监督人大工作。

加强机关建设。创新机关管理机制,保障机关各委办必要的工作条件,提高了机关服务保障水平。做好机关工会、人大之友联谊会工作。人大机关内求和谐、外树形象,加大了干部交流培养力度,保持了生机和活力。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步。这是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广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区人民积极支持和参与的结果,也是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和各乡镇、街道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全体代表和全区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有待进一步深化,常委会审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审议意见的跟踪问效有待进一步强化,工作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到位,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继续认真研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三五”依法治区规划和“五五”普法教育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学习贯彻

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一年。根据区委的工作要求,常委会今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坚定不移地深入实施区委“六大战略”,综合运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在服务大局上求提高,在改善民生上下功夫,在调结构促转型上有作为,在依法履职上出实效,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加快建设最适宜居住的“美丽之洲、品质之城”积极发挥作用。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常委会今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深入贯彻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深对会议精神的把握和领会,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自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加强工作调研,理清工作思路。一是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着力点。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区工作大局,主动承担起推动民主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政治责任,着力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重要战略决策的贯彻落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二是自觉坚持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完善并认真执行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向区委请示报告的制度。三是积极推动人大组织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在区委的支持和领导下,协调落实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关于加强人大常委会组织建设以及加强乡镇人大和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建设的有关要求,常委会增设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乡镇人大和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设立办公室,并配备相应职级的工作人员。

二、更加注重服从服务工作大局,切实增强人大工作实效

围绕服务中心工作,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关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关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凝心聚力、集中民智的优势,推进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进一步深化对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督查,推动区委决策部署的深入实施。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和

人大依法任免统一起来,认真审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和报告,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突出监督重点,不断提高监督实效。深化计划、预算监督,重点关注国有投资公司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等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并试行审计报告的公开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强化专项工作监督,常委会会议计划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加强规划管理、推进我区村级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区法院关于人民法庭建设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对政府清洁绿化余杭专项工作的评议。组织开展对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涉及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农民建房管理工作、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等情况的专项视察。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经济犯罪侦查工作情况、我区农村社区建设情况、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改善我区环境质量工作情况、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加强法律监督,区、乡镇两级人大上下联动开展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同时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法律旁听法院庭审活动,促进公正司法。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人大信访工作。

加强联系和指导,进一步推进基层人大工作。加强对乡镇人大和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建设的调研,不断探索指导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着力指导基层人大解决依法行使职权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对乡镇人大召开人代会的工作指导和联系,做好对乡镇人大在下半年增加召开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或半年度汇报会的指导工作。完善人大工作上下联动机制,共同组织开展代表主题活动、专项工作评议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更加注重创新代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围绕发挥代表作用,在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上要有新举措。一是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质量。完善和规范代表议案的提出,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质量。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力度,不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考核、政府及部

门领导领办、常委会重点督办等各项机制,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评估制度,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二是提高代表活动实效。继续开展“改善民生·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今年重点就我区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监督活动。深化代表小组定向视察活动,做好选题的引导和活动策划。改进和完善代表向选民述职的活动方式,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并接受选民评议的活动,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三是进一步密切代表联系。坚持和完善专题审议和代表提问相结合的半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会形式,完善常委会领导和专职委员走访联系代表和接待代表制度,推动“一府两院”逐步探索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代表、接待代表日等制度。健全和完善代表培训制度,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四、更加注重“三力”提升,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按照区委“三力”提升活动总体要求,不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一要倡导学以致用风的学风。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深化和巩固学习实践活动成果。举办人大干部培训班,并纳入组织人事部门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人大干部队伍的综合素养。二要倡导善于调查研究的工作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委办都要围绕全区重大工作和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深入调查,提交事实清楚、分析准确、建议有力的调研报告,积极主动为区委重大决策当好参谋。三要倡导民主集中制的领导作风,推进决策和权力行使的民主性、公开性和规范性。四要切实加强机关建设。创新机关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机关服务保障水平。更加重视和关心人大干部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区委加大人大机关与党委部门、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及群团组织之间的干部提拔使用和交流力度。五要继续重视和加强人大宣传和信息工作,积极改进宣传工作方法,形成人大宣传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推动科学发展,推进我区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肩负着重大责任和历史使命。让我们在中共余杭区委的领导下,继续解放思想,努力工作,锐意进取,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美丽之洲建设作出更大的新的贡献!